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胡济荣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77 号

胡济荣:

你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的董事会秘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长方集团因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剩余股权申请办理了股票停牌。根据你的书面说明显示,你曾于11月24日-30日期间向媒体透露了上述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致使题为《长方集团增购康铭盛 聚力发展离网照明》的媒体报道先于长方集团正式公告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2.7 条、第 2.14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第 5.1.1 条、第 5.1.5 条、第 5.1.13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5日